

刍议附签技术引进合同

王新彪

由于我国在对外贸易上实行“国家垄断”政策，除极少数大型企业和工贸企业外，绝大多数中、小企业不具有外贸“法人”资格，因而在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项目主办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即委托外贸公司（以下简称“窗口”）进行正式合同谈判，并以委托书约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致对外谈判并由“窗口”签约成交，必须看到，这种“窗口”，一家对外签字成交，是沿袭过去进口原材料、消费品和单台设备等一般商品的一种习惯作法。

一般商品的贸易凭规格、型号、品名甚至商标等通用指标成交，其技术参数一般较简单，很容易被买卖双方所识别和统一。而技术贸易是指“关于制造某种产品，运用某种加工方法或提供某种服务所需要的系统知识的转让。”（见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往往包括专利许可、专有技术的转让。复杂的专利说明、技术条件、工艺方法，甚至不能用文字表达的经验、知识等，必须有精通技术的人员参加才能对话。其比数、挑选过程远比一般商品贸易复杂得多。价格与技术条件是密不可分的。一般商品和技术的价格虽均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但前者以国际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基础，而后者是以技术引进后，引进方所获得的利润为基础而定价。较大的差异使两者具有相当不同的国际贸易特点。

国际上更注意到技术贸易的复杂性。联合国贸发会议、工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订立不少规定，对许可方和引进方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加以约束。我国目前承认合

理的国际惯例，并在《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条法中予以肯定。在一定时期、范围内许可方要保证所转让的技术的合法性；引进方要承担对技术的保密责任；双方对由于各自努力获得超过原有技术的新改进和发展是否有继续提供或口授的义务；许可方给予的技术服务与协助，包括技术培训、设计和工程服务、销售和管理等，具体体现于服务质量、数量、费用时间和地点等具体规定；正常出售（购买）与技术密切相关的“硬件”等资本货物、中间货物备品（件）的供应（接受）方式；正常回购（返销）合同产品的质量、数量、包装、支付和交货期等具体实施；如按提成支付，计算提成基价，如产量（值）、销售量（额）、利润额等均是较敏感的问题，以及违约、担保、生效、终止等。以上均与“限制性条款”有关，是双方争论的焦点。

在签约前，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靠“企业”办理，尔后又需自觉和“窗口”联系，并遵守批准内容。“硬件”进口后，须由“企业按商检规定及时自验或报验。一旦发现与合同不符，“企业”需尽快拿出技术鉴定，对外进行索赔。

总而言之，在整个技术引进过程中，“企业”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即引进方的责任和义务仅靠“窗口”的努力以及工贸间的委托协议是难以做到的。“窗口”虽一家对外签约，但不可能事事包办，一旦发生分歧，“企业”往往被动。特别在对外交往中，技术专家和“企业”代表可能积极参加，但到最后关头作出决定签字成交时却不一定发挥相称

的作用，权力和界限不十分清楚。

将我国具体情况与国际惯例相结合，执行和提倡有关部门早就提出的“窗口”主签，“企业”附签技术引进合同不失为一种好办法。

1981年初国务院(81)12号文批转国家进出口委颁布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其第六章三十条就规定：“……由承办的外贸公司主签，引进或进口部门的企业附签。”有关条款规定了资金安排需“窗口”会同“企业”汇报外汇使用计划；项目验收，要求“企业”按合同实现项目目标并负有经济、法律责任等。

在对外开放中，企业也需开辟两个市场，获得一定的自主权，在有限范围内直接面对国际市场，并不违背统一对外的原则，而且可在实际工作中使“企业”获得开拓国际市场的知识。“企业”附签合同，便是合同一方，自然在经济上和法律上享(负)有权利和义务，调动了吸收、消化、创新技术的积极性。由于直接承担责任，既体现了平等的原则，又提高了“企业”执行合同的效率和准确性，最终充分调动企业不同程度地参加国际分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并逐步过渡到商品的国别价值和国际价值的直接比较和交换，

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作用。

外贸经营方式的改革是外贸体制改革的內容之一。实行进出口代理制和工贸结合无疑是外贸经营方式改革的重要体现。这反映了在对外贸易领域内，生产和流通相联系的客观要求和趋势。附签合同使工贸双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将合同实质与商务条款密切结合，一致对外。这种方式不仅可用于许可证贸易、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技术咨询、合作生产、委托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协作、合作科研、培训、聘请专家等在内的各种商业性技术引进合同，还可以用在其它合同，如出口，对外承包、技术输出等其它国际经济交往形式。

目前，补偿、加工装配、合作生产合同均用附签形式。这是因为普遍认为这些都是国际长期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国家也有明确规定。看来具体理解附签合同的意义还有一个宣传和普及任务。

“企业”附签合同后肯定还会有新的矛盾出现，但总是前进了一步，而且用“两公开”“四联合”原则指导“窗口”和“企业”，加强双方的协调工作，一定会更好地解决新出现的矛盾，促进技术引进。